附件2

同意报考证明

雁峰区公开选调教师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:

兹证明， 同志（男/女）（身份证号码： ），属 （县市区） 学校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编制人员，于 年 月至 年 月（共 年），在我单位连续从事

 （学段学科）教学工作/**专业工作**。近三年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等次。该同志试用期、最低服务期已满，同意其报考雁峰区2022年公开选调小学教师。

特此证明（此证明限2022年雁峰区公开选调小学教师资格审查时使用）。

工作单位（盖章）： 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（盖章）：

法人签字： 法人签字：

日期： 日期：